

为来自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家庭的专上学生  
申请「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及「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所推行的简化申请程序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学资处）管理的「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及「专上学生资助计划」，为合资格的专上学生提供助学金及／或贷款。

如申请人在 2025/26 学年申请上述资助计划时，其家庭<sup>1</sup>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整段期间或递交申请书时正领取综援，他们只须经「职学户互通」网上平台（请扫描下方二维码）递交综援家庭简化版申请书。

申请人须夹附用以收取学生资助的银行帐户存折首页或月结单副本，而该副本必须载有申请人姓名及帐户号码。如申请人尚未有银行帐户，请尽快开立并在递交申请时一并提交该帐户的号码及证明文件。

来自综援家庭的申请人应及早备齐所需资料和递交申请。学资处在接获申请后会与社会福利署核对其资料。如有需要，学资处会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家庭收入及资产的补充资料／文件。

倘若学资处得悉递交综援家庭简化版申请书的申请人或其家庭以失实陈述、提供虚假资料、漏报资料、隐瞒任何事项或以欺骗方式获取综援，有关学生资助申请将会被拒绝。如申请人已获发学生资助，他／她必须全数退还资助，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亦可能被检控。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学生资助处  
2025 年 4 月

<sup>1</sup> 专上学生资助申请简化程序适用于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情况的申请人：

- (a) 申请人的父母皆为综援受助人；
- (b) 申请人来自单亲家庭而与他／她同住及负责供养他／她的父亲或母亲是综援受助人；
- (c) 申请人以独立身份接受综援；或
- (d) 申请人已婚而他／她的配偶是综援受助人。